



114  
A 1511



文部省

大正十一年四月  
大隈侯爵邸寄贈

一金貳拾六万五千五百圓

但本省并督學局監務局等費臨時費  
及教科書編輯司業務一切之入費  
一金七拾五万八千五百圓

但諸學校補助金府縣小學校委託  
金

其者本年一月より六月より常額  
金右之通り相定月割より相渡後





條官負月給ヲ始其他一切之諸費  
ニ充用茲儀ト相心得大蔵者ヨリ  
可受取此旨相達也事

明治八年一月十五日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